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學術交流）

雲林科技大學與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相關 合作事宜之接洽

服務機關：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姓名職稱：林尚平教授

派赴國家：大陸

報告日期：103 年 10 月 8 日

出國時間：103 年 9 月 9 日至 9 月 11 日

摘要

為促進本校管理學院與大陸教育部與商務部屬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商學院兩校教師、學生、學術及期刊編撰等事宜進一步合作，於 103 年 9 月 9 日（二）至 9 月 11 日（四）止為期三天至大陸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進行考察及訪問，透過與該校副校長、國際合作交流處、科研處、國際商管學院、保險學院、兩學院內各系所等多位行政主管、院長、系主任及教授等直接面對面交流與會談，以促進兩校簽訂「學生交流協議書」、「學術合作備忘錄」及期刊編撰合作等事項。

目次

一、目的	1
二、過程	1
三、心得	2
四、建議事項	2

一、目的

為促進本校管理學院與大陸教育部與商務部屬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商學院兩校教師、學生、學術及期刊編撰等事宜進一步合作，於 103 年 9 月 9 日(二)至 9 月 11 日(四)止為期三天至大陸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進行考察及訪問，透過與該校副校長、國際合作交流處、科研處、國際商管學院、保險學院、兩學院內各系所等多位行政主管、院長、系主任及教授等直接面對面交流與會談，以促進兩校簽訂「學生交流協議書」、「學術合作備忘錄」及期刊編撰合作等事項。

二、過程

於 103 年 9 月 9 日(二)至 9 月 11 日(四)止為期三天至大陸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進行考察及訪問，過程分述如下：

(一)9 月 9 日，第一天

- 1.第一天從台灣出發，晚間 7 點抵達北京機場。
- 2.夜間與主要接洽者該校會計系暨企業文化研究中心主任葉陳剛教授針對共同編撰學術期刊達成共識。

(二)9 月 10 日，第二天

- 1.第二天上午，與該校科研處處長王強博士交流與會談，會談內容主要針對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商學院設立兩校合作研究中心的可行性進行研商。
- 2.第二天下午，與國際商學院副院長范黎波博士、副院長雷光勇博士與副院長王永貴博士交流與會談，會談內容主要針對有關本校管理學院與國際商學院共同合作教師、學生交流之相關事宜。

(三)9 月 11 日，第三天

- 1.第三天上午，與國際合作交流處夏海泉處長、李淑芳項目主管及保險學院執行院長孫健博士交流與會談，會談內容主要針對兩校教師、學生及相關事宜之交流，主要內容如下：
 - (1)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有約五分之一的學生為外籍生，研商本校研究生參與該校暑期國際學生夏令營之可行性。
 - (2)研商本校 EMBA 透過該校協助與安排，與當地企業或台商交流之可行性。
 - (3)研商共同促進本校與該校教師產學合作之交流機會。

2. 第三天上午於進行上述行程後，與國際商學院學術副院長雷光勇博士交流與會談，會談內容主要針對兩岸學術研討會合作事宜，研商有關辦理學術研討會之形式與交流模式，確認每年兩校皆相互參加。今年由本校管理學院舉辦之研討會，該校已確認有 4 位教授蒞臨參加。
3. 第三天中午，與副校長張新民博士交流與會談，會談內容主要為檢視兩校簽署「學生交流協議書」、「學術合作備忘錄」之基本格式與內容。
4. 第三天下午，與國際商學院人力資源系系主任暨台港澳辦公室主任牛熊鷹博士、人力資源系陳勝軍博士及人力資源系劉小禹博士等六位教授交流與會談，會談內容主要針對本校人力資源學程辦理經驗、台灣人力資源管理經驗等進行交流與分享，並研商兩校間有關人力資源研究與教學方面相互合作之事項。

三、心得

本校與經濟對外貿易大學兩校教師之交流，可透過產學合作之方式進行。學生之交流，可藉由本校學生參與該校暑期國際學生夏令營、至當地企業或台商進行校外實習。兩校學術交流，則透過輪流辦理學術研討會之形式，並確認每年兩校皆會相互參加。希望兩校合作模式能從小型、實質辦起。

四、建議事項

- (一) 兩校交流從小型與實質活動先行辦起，如今年 11 月底學術研討會，該校有 4 位教授前來，明年由該校辦理時，再由本校教授前往參與。
- (二) 由院辦公室促進與該校外籍學生共同辦理學生交流之相關活動。
- (三) 有關期刊共同發行的部分，建議先從雙方的編輯委員會之共同參與，及由該校分享 2 個 CSSCI 期刊之經驗先行辦起。
- (四) 有關學生交流活動，以促進本校研究生參與該校國際學生團隊之相關活動為主。